

哈尔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一	外事（一项）	外侨办	1	一、认证费		3	涉企	行政	中项 中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 计价格[1999]466号 财预[2000]127号 财预[2003]470号 黑价联字[1999]21号	当事人要求在第1个工作日内或立等即取认证证书的	
				（一）认证									
				1、商业文件认证	每份100元								
				2、民事类证书认证	每份50元								
				（二）认证加急	每份50元								
二	教育（八项）	公办学校	2	一、普通高中学费		7	其他	事业	中项 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 教材[2003]4号 黑教联发[1997]27号 黑教联发[1997]43号 黑教联[2006]29号 黑财综[2013]156号 黑价联[2014]83号 哈教联发[2002]3号 黑财规审[2017]15号 黑价联[2017]38号 黑价联[2017]39号	退费等相关规定详见文件	
				（一）学费									
				1、普通高中	每生每学期150元								
				2、市、县级重点高中	每生每学期250元								
				3、省级重点高中	每生每学期300元								
				4、国际课程班									
				（1）ACT课程（三中）	每生每学年55000								
				（2）A-level课程班（九中）	每生每学年55000								
				5、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国际班国内学习期间学费（二十四中）	每生每学年18000元								
				（2）国际班国内学习期间学费（七十三中）	每生每学年15000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二	教育（八项）	公办学校	3	二、普通高中住宿费		4	其他	事业	中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黑教联发[1997]27号 黑教联发[1997]43号 黑教联发[1998]9号 黑价联字[2003]95号 黑教联[2010]70号 黑价联[2011]43号 黑价联[2011]70号		
				(一) 通过银行贷款建设的学生公寓									
				1、哈市市区普通高中	每生每学年最高900元								
				2、县城的普通高中	每生每学年最高500元								
				(二)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学生宿舍									
				1、哈市市区普通高中	每生每学年最高300元								
				2、县城的普通高中	每生每学年最高250元								
			4	三、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18	其他	事业	中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财教[2009]442号 财教[2010]345号 黑教联[2010]70号 黑价联[2011]70号 黑价联[2012]83号		
				(一) 成人中专学历教育（含委托培养）学费									
				1、脱产班									
				(1) 理工科	每人每学年1100元								
				(2) 文科	每人每学年900元								
				2、半脱产、业余班									
				(1) 理工科	每人每学年700元								
				(2) 文科	每人每学年500元								
				3、函授班									
	(1) 理工科	每人每学年500元											
	(2) 文科	每人每学年400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二	教育（八项）	公办学校		（二）中等职业学校（不含中等师范）学费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财教[2009]442号 财教[2010]345号 黑教联[2010]70号 黑价联[2011]70号 黑价联[2012]83号	省级重点专业、省部级重点校、国家级重点校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10%、15%和20%。	
			1、医药卫生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2400元									
			2、理工科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2000元									
			3、财经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2200元									
			4、农林水产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1400元									
			5、公安、政法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3000元									
			6、体育、艺术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5000元									
				（三）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学费									
			1、一般师范专业	每人每学年2500元									
			2、民族师范专业	每人每学年2100元									
			3、体育、艺术专业班，幼儿教育专业	每人每学年3000元									
			4、外语、计算机专业班，特殊教育专业	每人每学年3500元									
				（四）普通中专艺术类学校学费									
			1、舞蹈、影视专业	每人每学年6000元									
			2、其他专业	每人每学年5000元									
			5	四、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6	其他	事业	中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一）成人中专住宿费	每人每学年600-1200元								
				（二）普通中专学校住宿费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二	教育（八项）	公办学校		1、为学生提供公寓化住宿的	每生每学年不超过600元						教材[1996]101号 教材[2003]4号 财教[2009]442号 财教[2010]345号 黑教联[2010]70号 黑价联[2011]70号 黑价联[2012]83号		
				2、未实行公寓化管理的	每生每学年不超过400元								
				(三) 普通中等师范学校住宿费									
				1、为学生提供公寓化住宿的	每生每学年不超过300元								
				2、未实行公寓化管理的	每生每学年不超过200元								
			6	五、高等学校学费			76	其他	事业	中项 省标			
			公办高校		(一) 普通高等学校学费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财政 专户		教材[1996]101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计价格[2002]665号 教材[2003]4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教材[2006]2号 黑教厅联[2000]7号 黑教联[2000]19号 黑教联[2001]39号 黑教联[2002]24号 黑价联字[2003]38号 黑价联字[2003]66号 黑价联字[2004]77号 黑价联字[2006]17号 黑教联[2007]1号 黑价联字[2007]28号 黑价联字[2007]60号 黑价联字[2008]82号 黑价联字[2009]35号 黑价联字[2009]54号 黑价联字[2010]8号 黑价联字[2010]79号 黑价联[2012]10号 黑价联[2012]13号 黑价联[2013]19号 黑教厅联[2013]54号 黑价联[2013]85号 黑价联[2014]37号 黑价联[2014]78号 黑价联[2015]48号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二	教育（八项）	公办高校		（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教联[2002]23号 黑价联[2012]83号		
			1、脱产班										
			（1）理工、外语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4100元									
			（2）文科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3700元									
			（3）艺术、医学（含兽医学）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4900元									
			2、夜大学										
			（1）理工、外语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2700元									
			（2）文科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2500元									
			（3）艺术、医学（含兽医学）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3300元									
			3、函授教育										
			（1）理工、外语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2000元									
		（2）文科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1800元										
		（3）艺术、医学（含兽医学）类专业	每人每学年2400元										
			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		（三）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联[2013]30号 黑价联[2013]73号	县（市）广播电视大学学费标准可以适当下浮，下浮幅度最高不超过20%。
		1、学费											
		（1）本科专业		每学分90元									
		（2）专科专业		每学分65元									
2、补考费	每生每科次20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二	教育（八项）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四）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费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联字[2013]83号 黑教联[2007]1号		
		哈尔滨学院		（五）软件学院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联字[2009]36号		
			1、第一、二学年	每生6000元									
			2、第三、四学年	每生14000元									
		公办高校	7	六、高等学校住宿费			3	其他	事业	中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 教材[2003]4号 教材[2006]2号 黑教联[2007]1号 黑价联[2014]73号
				（一）高校校园内学生公寓4人间	每生每年1200元								
				（二）高校校园内学生公寓6人间	每生每年800元								
				（三）高校校园内学生公寓8人间	每生每年600元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8	七、考试考务费			22	其他	事业	中项省标			
				（一）中专、中师报名考务费	每生120元						缴入地方国库		黑教联[2000]17号 黑财预[2009]39号 黑财综[2017]28号
				（二）成人中专报名考务费	每生1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三）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类专业口试费	每生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黑价联字[1999]5号 黑财预[2009]39号 黑财综[2017]28号
				（四）体育、艺术类术科考试报名测试费							缴入地方国库		
				1、报名费	每生15元								
				2、术科测试费	每项（科）30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二	教育（八项）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五）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每人12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联字[1999]5号		
				（六）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费	每人15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联字[2009]8号 黑财综[2018]56号		
				（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费	每生每科13元					缴入地方国库	黑价联字[2009]37号		
				（八）高中报名考务费	每人1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黑价联[2017]52号		
		省招生考试院		（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黑价联[2016]37号		幼儿教师和小学教师2科；中学教师3科 通过笔试的考生参加面试的 由省招生考试院向考生收取考试费时一并收取
				1、考试费									
				（1）笔试	每人每科50元								
				（2）面试	每人每次225元								
				2、考务费	按教育部考试中心以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十）普通话水平测试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1、测试费	每人次50元								
				2、证书工本费	每本5元								
			哈尔滨学院、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		（十一）专升本考试费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2006]2号 黑教联[2007]1号 黑财综[2013]181号 黑财综[2017]28号	
				（十二）成人教育学生补考费（高校自行组织）	每生每科5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十三）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高校自行组织）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十四）毕业不及格课程离校后申请重新考试费（高校自行组织）	每生每科120元					缴入地方国库			
		省招生考试院确认的考点		（十五）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联[2016]57号 黑财综[2017]28号		
				1、英语四、六级考试费（笔试）	每人次27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承办考试高校		2、考务费	按教育部考试中心以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由承办考试的各高等院校向考生收取考试费时一并收取	
二	教育（八项）	哈尔滨学院、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		（十六）大学少数民族语种（日、俄、德、法）考试费	每人次27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联[2016]57号 黑财综[2017]28号	考务费同大学四、六级考务费要求	
				（十七）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每人60元					缴入地方国库	黑价联[2013]91号 黑财综[2017]28号		
			9	八、公办幼儿园收费		11	其他	事业	中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一）保教费									
				1、城区幼儿园									
				（1）示范幼儿园	每生每月660元								
				（2）一级幼儿园	每生每月460元								
				（3）二级幼儿园	每生每月310元								
				（4）三级及以下幼儿园	每生每月180元								
				2、乡镇幼儿园									
				（1）示范幼儿园	每生每月560元							黑价联[2014]70号 哈发改联[2017]246号	
				（2）一级幼儿园	每生每月400元								
				（3）二级幼儿园	每生每月260元								
				（4）三级及以下幼儿园	每生每月150元								
				3、寄宿制幼儿园	在同级全日制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50%								
		4、半日制幼儿园	在同级全日制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50%										
		5、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对3周岁以下（不含3周岁）幼儿保教费	可在同级全日制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30%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二) 住宿费	按照实际成本确定								
三	公安(六项)	市出入境管理机构	10	一、证照费		53	涉企	行政	中项省标				
				(一) 外国人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1、居留许可									
				(1) 有效期不满一年的	每人400元								
				(2)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	每人800元								
				(3)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含5年)年以内的	每人1000元								
				2、永久居留申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每人1500元								
				(2)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每证300元								
				①换发或补发	每证300元								
				②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每证600元								
				(二)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黑价联字[2000]19号 黑价联[2017]23号	
				1、护照	每本16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丢失补发	每本160元								
				(2) 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每项次20元								
				2、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往来港澳通行证	每本80元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黑价联字[2002]62号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①延期、加注	每项次20元						黑价联[2017]23号	
三	公安(七项)	市出入境管理机构		(2) 前往港澳通行证	每本4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黑价联字[2002]62号 黑价联[2017]23号	
				(3) 内地居民赴港澳从事商务、乘务、培训、就业等非公务活动签注								
				①一次有效签注	每件15元							
				②二次有效签注	每件30元							
				③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每件80元							
				④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每件240元							
				⑤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每件120元							
				⑥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每件160元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1) 5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每证200元							
				(2) 补办	每证500元							
				(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								
				①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每件20元							
				②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每件40元							
				③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每件100元							
	④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	每件100元										
										发改价格[2004]334号 黑价联[2017]23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公安部公境传[2011]606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黑价联[2017]23号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4、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8元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三	公安（六项）	市出入境管理机构		5、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黑价联[2017]23号		
				(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每证30元								
				①签注、加注、延期	每项次15元								
				(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多次签注	每件80元								
		区、县（市）公安机关		(三)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政发[2001]132号 黑价行函字[1999]44号 黑财综[2012]187号 黑财综[2017]76号 黑价联[2017]20号 黑价联字[1997]第43号 黑财综[2012]187号 黑政发[2001]132号 黑公[治]字[1994]327号 黑财综[2012]187号 黑财综[2017]76号 黑价联[2017]20号	
				1、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									
				(1) 户口簿	每本7元								
				(2) 集体户口簿	每本30元								
				2、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件									
				(1) 户口迁移证	每证3元								
				(2) 户口准迁证	每证3元								
				(四)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1) 换领	每证20元								
				(2)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每证4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3] 2322号 《黑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财综[2007]34号 黑财综[2015]155号 黑财综[2018]1号 财综[2018]37号	首次申领免费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	每证10元						发改价格[2016]51号 黑财综[2018]37号			
三	公安（六项）	有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五）机动车辆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黑价联字[2006]20号 黑财综[2016]26号	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1、号牌（含临时）										
				（1）汽车										
				①反光号牌	每副100元									
				②不反光号牌	每副80元									
				（2）挂车										
				①反光号牌	每面50元									
				②不反光号牌	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①反光号牌	每副40元									
				②不反光号牌	每副25元									
				（4）摩托车										
				①反光号牌	每副70元									
				②不反光号牌	每副50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	每张5元									
	2、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1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六) 机动车辆行驶证工本费(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三	公安(六项)	有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1、行驶证	每本10元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黑价联字[2006]20号 黑财综[2016]26号 黑价联[2017]23号 黑财综[2017]80号	
				2、临时行驶证	每本10元							
				(七)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八) 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九)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黑价联字[2008]58号			
				(十)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黑价联[2017]23号			
			11	二、外国人签证收费		73	其他	行政	中项 中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一) 非对等国家签证	详见文件							
				(二) 对等国家签证	详见文件							
			12	三、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 (含证书费)	每证20元	1	其他	行政	中项 中标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公通字[2000]99号	生活确有困难者可酌减或免收
			13	四、驾驶许可考试费		4	其他	事业	中项 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一) 大型客车(A1)、牵引车(A2)、城市公交车(A3)、中型客车(B1)、大型货车(B2)	550元(其中:科目一100元,科目二350元,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70元、安全文明常识30元)						黑价联[2017]36号	1、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应按照机动车准驾车型及代号对应的收费标准收取考试费用。只进行单科考试的,按单科考试收费标准收取考试费。根据规定需要对违章驾驶员进行单科考试的,可按驾驶证记载的最高准驾车型收取考试费。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三	公安（六项）	有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二) 小型汽车 (C1)、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500元 (其中: 科目一100元, 科目二300元,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70元、安全文明常识30元)						黑价联[2017]36号	2、对参加考试未合格的人员, 每个科目可以免费补考一次; 对于免费补考仍不合格的申请人在有效期内重新申请考试的, 参加任何一科考试, 每科均按现行考试收费标准的50%收取补考费用。但对参加特殊情形驾驶许可考试未合格的人员不予减免补考费用。
				(三) 低速载货汽车 (C3)、三轮汽车 (C4)、普通三轮摩托车 (D)、普通二轮摩托车 (E)、轻便摩托车 (F)	180元 (其中: 科目一60元, 科目二60元,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30元、安全文明常识30元)							
				(四)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90元 (其中: 科目一30元, 科目二30元,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20元、安全文明常识10元)							
		市（地）级公安机关	14	五、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3	其他	行政	中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1]98号 黑价联[2016]27号	对参加考试未合格的人员, 可免费补考一次; 免费补考仍不合格的, 再次考试只收取不合格考试项目的考试费。
			(一) 报名费	每人15元								
			(二) 理论考试费	每人每次25元								
			(三) 体能测试 (含技能考核) 费	每人每次40元								
		市戒毒康复中心	15	六、强制性戒毒治疗费	按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下浮10%执行	1	其他	事业	省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4]18号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四	民政(一项)	市殡葬事务管理所	16	一、殡葬收费		20	其他	事业	中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黑价联字[2005]76号 黑价[2016]230号 哈发改联[2017]114号 黑价规[2017]4号	1、殡葬服务收费的减免政策,按照黑价联字[2008]88号规定,“按不超过正常收费标准的50%收取殡葬基本服务费”。 2、阿城、呼兰、双城区及县(市)四项殡葬收费按各自批准文件执行。 3、退费及优惠政策详见文件。		
				(一) 遗体接运费	每具250-800元									
				(二) 遗体存放费	每具每天50-800元									
				(三) 遗体火化费	每具250-500元									
				(四) 骨灰寄存费	每盒每年20-150元									
五	财政(一项)	市、县(市)财政局	17	一、收费票据工本费		14	其他	行政	中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604号 黑价行函字[1998]6号 黑价行[2016]9号			
				(一) 单联微机连续式票据	每份0.06元									60克双胶纸,规格210*69.85,1联
				(二) 单联微机连续式票据	每份0.08元									60克双胶纸,规格190*127,1联
				(三) 一式二联微机连续票据	每份0.15元									无碳复写纸,规格190*101.6,2联
				(四) 一式三联微机连续票据	每份0.20元									无碳复写纸,规格190*101.6,3联
				(五) 一式四联微机连续票据	每份0.30元									无碳复写纸,规格190*101.6,4联
				(六) 一式五联微机连续票据	每份0.40元									无碳复写纸,规格205*102,5联
				(七) 一式二联微机连续票据	每份0.15元									无碳复写纸,规格190*127,2联
				(八) 一式三联微机连续票据	每份0.20元									无碳复写纸,规格190*127,3联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五	财政（一项）	市、县（市） 财政局		（九）一式二联微机连续式票据	每份0.08元						计价格[2001]604号 黑价行函字[1998]6号 黑价行[2016]9号	无碳复写纸，规格120*93.13，2联	
				（十）一式三联机制手填票据	每册6.00元							黑水印无碳复写纸，规格190*130，3联，40组	
				（十一）一联多用式手工（定额） 票据	每册3.00元							60克双胶纸，规格175*70，1联，100组	
				（十二）单联微机（卷式）票据	每份0.07元							黑水印纸，规格90*63.5，1联	
				（十三）单联微机（连续式）票据	每册0.05元							60克双胶纸，规格80*63.5，1联	
				（十四）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基金票据	每份0.05元							无碳复写纸，规格150*76.2，2联	
六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三项）	各级职业技能 鉴定机构	18	一、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15	其他	事业	中项 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黑价联[2017]53号 黑财综[2018]11号		
				（一）初级工									
				1、A类	每人120元								
				2、B类	每人90元								
				3、C类	每人70元								
				（二）中级工									
				1、A类	每人160元								
				2、B类	每人130元								
				3、C类	每人100元								
				（三）高级工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三项)	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A类	每人200元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黑价联[2017]53号 黑财综[2018]11号	
				2、B类	每人170元							
				3、C类	每人140元							
				(四) 技师								
				1、A类	每人240元							
				2、B类	每人200元							
				3、C类	每人170元							
				(五) 高级技师								
				1、A类	每人280元							
				2、B类	每人240元							
				3、C类	每人200元							
			(一) 机械类, 电工电子类, 交通类, 服务类中的烹饪(中式烹调)、烹饪(西式烹调)、烹饪(中西式面点)、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容)、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 农业类中的农业机械使用与维修、农村电气技术, 能源类、冶金类、建筑类、文化艺术类	每生每学年最高限额 3800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各公办技工学校		(二) 信息类, 农业类中的木材加工、林产品加工、畜牧兽医、宠物医疗与护理, 化工类, 轻工类、医药类	每生每学年最高限额 3500元						黑价行[2018]107号	1、省部级重点技工院校(包括省骨干名牌专业、省级示范性专业)、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高级技工学校及技师学院可在最高上限学费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10%、15%和20%。 2、退费规定详见文件。
				(三) 服务类(不含第一档中所涉专业)、财经商贸类、农业类(不含第一档、第二档中所涉专业)、其它类	每生每学年最高限额 3200元							
			20	三、技工学校住宿费	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600元	1	其他	事业	省项 省标	缴入地方财政 专户	黑价行[2018]107号	
七	国土资源(三项)	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		一、不动产登记费		3	涉企	行政	中项 中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财税[2016]79号 黑价联[2016]67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21	(一)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	每件80元							
				(二)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	每件550元							
				(三) 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市、县(市)国土资源局	22	二、土地闲置费	详见文件	1	涉企	行政	中项 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年12月18日通过) 财预[2002]584号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黑财综[2014]176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七	国土资源	市国土资源局	23	三、耕地开垦费	详见文件	5	涉企	行政	中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财预[2002]584号 黑土资发[2001]111号 黑财综[2014]176号	
八	交通（三项）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运输管理处）	24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3	其他	事业	省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10]3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黑财建[2016]217号 黑价联[2015]80号	考试不合格的，允许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重新报名考试的，按相应考试收费标准的50%收取。
				（一）报名费	每人5元							
				（二）理论考试费	每人38元							
				（三）实际操作考试费	每人60元							
			25	二、营业性道路汽车旅客运输站(乘务)人员从业资格报名考试费		2	其他	事业	省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5]153号 黑价联[2015]80号	
				（一）报名费	每人5元							
				（二）考试费	每人35元							
			26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报名考试费		3	其他	事业	省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5]153号 黑价联[2015]80号	考试不合格的，允许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重新报名考试的，按相应考试收费标准的50%收取。
				（一）报名费	每人5元							
				（二）理论考试费	每人30元							
	（三）实际操作考试费	每人50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九	水务（三项）	市、县（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机构）	27	一、水资源费		29	涉企	行政	中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黑价联[2015]72号 黑价联[2017]43号			
				（一）取用地表水										
				1、农业										
				（1）直接从江河、湖泊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超我省《用水定额》（或限额）部分										在我省《用水定额》（或限额）内取用水免收
				①种植业	每立方米0.02元									
				②畜牧养殖业	每立方米0.05元									农村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取水，年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不征收水资源费。
				③水产养殖业										
				A、池塘养殖	每亩每年15元									
				B、利用整治后的自然水面从事水产养殖	每亩每年10元									
				C、利用水库从事水产养殖	每亩每年2元									
				（2）取用水利工程供水从事农业生产	每立方米0.003元									按照实际供水量向水利工程供水单位征收
				2、城镇公共供水	每立方米0.20元									
				3、工商业	每立方米0.35元									
				4、水力发电										
				（1）大中型水力发电企业	0.005元/千瓦时									
	（2）小型水力发电企业	0.001元/千瓦时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九	水务（三项）	市、县（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机构）		5、火力发电贯流式	每立方米0.02元						黑价联[2015]72号 黑价联[2017]43号	
				6、特种行业	每立方米2.00元							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等
				7、其他取水	每立方米0.20元							
				（二）取用地下水								
				1、农业（超我省《用水定额》（或限额）部分）								在我省《用水定额》（或限额）内取水免收
				（1）种植业	每立方米0.04元							
				（2）畜牧养殖业	每立方米0.10元							农村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取水，年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不征收水资源费。
				（3）水产养殖	每亩每年25元							
				2、城镇公共供水	每立方米0.35元							
				3、工商业（包括利用地下水温取水）	每立方米0.70元							
				4、特种行业								
				（1）汽车、洗浴、高尔夫球场等	每立方米4.00元							
				（2）取用地热水、矿泉水、苏打水	每立方米6.00元							
				5、其他取水	每立方米0.40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九	水务（三项）	市、县（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机构）		（三）特殊情形取水							黑价联[2015]72号 黑价联[2017]43号	<p>1、按照取水许可证水资源费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因取水单位和个人原因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最大取水能力计征水资源费。</p> <p>2、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退）水数据资料的，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退）水量，计征水资源费。</p>			
				1、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或者在省政府批准的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	按照相应标准的2倍征收										<p>3、利用采矿等生产施工疏干排水和涌水的，按照地表水相应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排水的，按照地表水相应标准减半征收水资源费。</p> <p>4、水利工程供水（不含向农业生产供水）按供水用途及地表水的相应标准向供水单位征收水资源费。水资源费计入水利工程供水成本。</p> <p>5、取用中水的，暂不征收水资源费。</p>
				2、在既是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又是省政府批准的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	不重复加倍征收										
				3、对城镇公共供水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或者在省政府批准的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	不适用加倍征收的规定										
				4、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											
				（1）超计划或者超定额10%（含10%）以下的部分	按照相应标准的2倍征收										
				（2）超计划或者超定额10%—30%（含30%）的部分	按照相应标准的3倍征收										
				（3）超计划或者超定额30%—50%（含50%）的部分	按照相应标准的4倍征收										
				（4）超计划或者超定额50%以上的部分	按照相应标准的5倍征收										
				（5）水力发电用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及农民生活和农业生产取水	不适用超计划或超定额累进征收的规定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九	水务(三项)	市、县(市)水务局(水保机构)	28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		7	涉企	行政	中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6]21号 黑价联[2017]23号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一)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每平方米1.2元								1、按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 开采矿产资源									
				1、建设期间	每平方米1.2元								按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2、开采期间									
				(1) 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									
				①煤炭	每吨0.3元								按开采量计征
				②其它矿产资源	每吨0.7元								按原矿等原材料开采量计征
				(2) 石油、天然气	每平方米每年0.8元								1、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计征。 2、每口油气井占地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按增加计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
				(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	每立方米0.8元								1、按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 2、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	每立方米1.1元						黑财综[2016]21号 黑价联[2017]23号	1、根据土、石、渣量计征。 2、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十	住建(一项)	市、县(市)排水主管部门	29	三、城镇污水处理费		2	涉企	事业	中项市标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5]15号 哈政办发[2016]42号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每立方米0.95元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每立方米1.4元							
十一	农业(一项)	市、县(市)农委(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30	一、驾驶许可考试		16	其他	事业	中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税[2014]101号 财税[2016]42号 黑价行[2018]63号	对考试不合格者，每个科目可免费补考一次；再次补考减半收费
				(一) 拖拉机(不含链轨拖拉机)、方向盘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1、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农机安全法律法规、机械常识、操作规程)	每人次30元							
				2、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每人次50元							
				3、科目三(挂接机具、田间作业技能)	每人次50元							
				4、科目四(道路驾驶技能)	每人次50元							
				(二) 联合收割机(不含方向盘自走式联合收割机)、链轨拖拉机 1、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农机安全法律法规、机械常识、操作规程)	每人次30元							
				2、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每人次50元							
				3、科目三(挂接机具、田间作业技能)	每人次50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十二	畜牧(一项)	市、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31	一、草原植被恢复费(因工程建设、地质普查、勘探、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	根据恢复草原植被所需费用确定	1	涉企	行政	中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10]29号 《黑龙江省草原条例》 (2005年8月19日通过) 黑财综[2010]112号 黑价联[2015]22号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十三	卫生计生(四项)	县以上卫生计生部门	32	一、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每剂次16元	1	其他	事业	中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黑价联[2017]27号	
			33	二、鉴定费		4	其他	事业	中项省标			
		市医学会		(一)医疗事故鉴定费	每例3000元(首次鉴定)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黑价联[2016]47号	具体规定详见文件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二)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每例30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黑价联[2017]18号	
		市医学会		(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综[2008]155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市卫计委	34	三、考试考务费		5	其他	事业	中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9]176号 财综[2011]94号 财税[2017]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7]488号 黑价联[2017]32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师资格认证中心 向我省卫生计生部门收取的医师资格考试 考务费,按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师资格认证中心以 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的考务费标 准,由我省卫生计生部门向考生收取考 试费时一并收取。
				(一)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1、综合笔试考试费	医师每人120元;助理 医师每人70元							
				2、实践技能考试费	临床、公共卫生、口腔 、中医类每人150元							
				(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1、专业实务考试费		每人50元							财税[2017]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7]488号 黑价联[2015]11号		
	2、实践能力考试费	每人50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十三	卫生计生	市卫计委	35	四、社会抚养费	详见《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	其他	行政	中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4月21日修订）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十四	人防（一项）	市人防办	36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	涉企	行政	中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黑龙江省政府2002年5号令 黑价联字[2003]39号 黑财综[2005]67号 黑财综[2009]123号 黑财综[2014]176号 黑财综[2017]45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一）人民防空一类重点城市（哈尔滨市市区）	每平方米1575元								
		有关县（市）人防办		（二）人民防空三类重点市、县	每平方米1120元								
				（三）人民防空其它市、县	每平方米840元								
十五	法院（一项）	市、区、县（市）法院	37	一、诉讼费		43	涉企	行政	中项省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务院第481号令 财预[2002]9号 财行[2003]275号 黑财综字[1999]195号 哈发[2016]6号 黑价联[2016]36号	有上下限规定的一律按照下限执行	
				（一）案件受理费									
				1、财产案件	详见文件								
				2、非财产案件									
				（1）离婚案件	详见文件								
				（2）侵害人格权的案件									
				（3）其它非财产案件	每件50-100元								
	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十五	法院（一项）	市、区、县（市）法院		(1) 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	每件500-1000元						国务院第481号令 财预〔2002〕9号 财行〔2003〕275号 黑财综字〔1999〕195号 哈发〔2016〕6号 黑价联〔2016〕36号	有上下限规定的一律按照下限执行
				(2) 有争议金额或价额	按照财产案件标准交纳							
				4、劳动争议案件	每件10元							
				5、行政案件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每件100元							
				(2) 其他行政案件	每件50元							
				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	每件50-100元							
				(二) 申请费								
				1、依法申请执行								
				(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	每件50-500元							
				(2) 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	详见文件							
				2、申请保全措施								
				(1)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	每件30元							
				(2) 财产数额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1%							
				(3) 财产数额超过10万元的部分	0.5%(最多不超过5000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十五	法院（一项）	市、区、县（市）法院		3、依法申请支付令	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						国务院第481号令 财预〔2002〕9号 财行〔2003〕275号 黑财综字〔1999〕195号 哈发〔2016〕6号 黑价联〔2016〕36号	有上下限规定的一律按照下限执行
				4、依法申请公示催告	每件100元							
				5、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	每件400元							
				6、破产案件的申请费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最高不超过30万元							
				7、海事案件的申请费								
				（1）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每件1000元至1万元							
				（2）申请海事强制令	每件1000元至5000元							
				（3）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	每件1000元至5000元							
				（4）申请海事债权登记	每件1000元							
		（5）申请共同海损理算	每件1000元									
十六	党校（三项）	市委党校	38	一、党校在职研究生学费 （经济管理专业）	每生每学年5000元	1	其他	事业	省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2〕171号 黑价联〔2013〕25号 哈财教函〔2011〕8号	
		各相关党校及培训单位	39	二、主体班学员培训费	详见文件	1	其他	事业	省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40	三、主体班学员住宿费	详见文件	6	其他	事业	省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十七	市场监管(一项)	市、县(市)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41	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2608	涉企	事业	中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 财综[2001]10号 财预[2003]470号 黑财预[2009]39号 黑价联[2011]21号 黑价联[2014]69号 黑价联[2014]96号 黑政办规[2017]33号 黑价联[2017]49号		
				(一)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详见文件								
				(二)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无损检测费用另计)									
				(三) 安全阀校验(含紧急切断阀)									
				(四) 无损检测									
				(五) 力学性能、化学成分和金相分析									
				(六) 锅炉水质检测化验									
				(七) 锅炉能效测试									
	(八) 特殊检验												
十八	城市管理(二项)	各区城管部门	42	一、城镇垃圾处理费 (含餐厨废弃物)	详见文件	12	涉企	事业	中项市标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 黑财综[2014]178 哈政办规[2018]24号	不含县(市)	
		市、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43	二、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11	涉企	行政	中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建城[1993]410号 黑建城字[1999]39号 财税[2015]68号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4年4月28日通过)	1、建设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以及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三年内,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市城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加收二倍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 2、在当年10月20日至次年4月20日城市道路禁挖期内挖掘城市道路的,经城管部门审批后,加收一倍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	
				1、高标准沥青路面	每平方米327.12元								
				2、次高标准沥青路面	每平方米243.68元								
				3、高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	每平方米218.16元								
	4、次高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	每平方米197元											

部门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标准数量	收费对象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十八	城市管理(二项)	市、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5、人行道沥青路面	每平方米162.34元						建城[1993]410号 黑建城字[1999]39号 财税[2015]68号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4年4月28日通过)	1、建设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以及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三年内,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市城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加收二倍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 2、在当年10月20日至次年4月20日城市道路禁挖期内挖掘城市道路的,经城管部门审批后,加收一倍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
				6、人行道步道水泥方砖	每平方米79.49元							
				7、人行道步道水泥加重方砖	每平方米99.5元							
				8、人行道步道彩色方砖	每平方米85.66元							
				9、人行道步道彩色加重方砖	每平方米120.78元							
				10、砂石路面	每平方米80元							
				11、土路	每平方米30元							
十九	其他(一项)	有关部门	44	一、市直及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	笔试(含公共基础和专业技术科目)每人每科45元,面试不收费	1	其他	事业	省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7]86号 哈财综[2017]417号 黑价联[2017]51号	
二十	其他(一项)	哈尔滨老年大学	45	一、哈尔滨老年大学学费 (包含舞蹈、声乐等9个系各专业学费)	详见文件	46	其他	事业	省项省标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综[2014]130号 黑价联[2017]3号 哈发改联[2017]82号	年满7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学费标准按50%收取

备注: 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涉及45个收费项目, 其中涉企收费14项, 其他收费31项, 共计3154个收费标准。